11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提案與研討結果（下）

（文接上期）

（五）再者，文資法第 30 條規定私有之歷史建築等，應由政府酌給管理維護、修復及再利用所需之經費補助，同法第 9 章獎勵專章第 99 條第 2 項復規定應給予稅捐優惠之獎勵。立法者雖係為因應社會文化發展，促使所有人主動申請登錄歷史建築，積極保存文化資產，以滿足國民文化精神需求，有公共利益的考量，但依前揭規定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而言，應認文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亦屬具有保障特定人意旨之法律，所有人自得依此條規定享有申請登錄歷史建築之公法上請求權。

（六）因此，「建造物所有人」某甲因主管機關對其依文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，認為其此一公法上請求權受違法損害，經合法訴願程序後，自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請求救濟。

提案七

提案機關撤回提案。

提案八

一、提案機關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

二、法律問題：

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劃設紅實線之情形，是否僅以該標線標示所及為禁止臨時停車取締範圍，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未劃設紅實線路段，則不列入禁止臨時停車取締範圍？

三、大會研討結果：

採乙說：否定說。

（一）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6 百元以下罰鍰：二、在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或消防車出、入口 5 公尺內臨時停車。三、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臨時停車。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：「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、消防栓、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。三、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。」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。」可知，「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」與「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」，係併列之條文，顯見二者規範目的有別。蓋交岔路口因人車往來匯集，確保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車輛淨空及視線清晰，避免人行車流發生衝突，極為重要，如允於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臨時停車，將妨礙行人與車輛之行進及轉彎，影響人車安全至鉅，故法律明文禁止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臨時停車，本不待主管機關劃設或設置標線；倘主管機關於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另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、標誌，僅係加重提醒、督促駕駛人注意，非謂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如未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即得臨時停車。

（二）次按交通部 107 年 6 月 11 日交路字第 1070013850 號函說明：「二、查本部 79 年 1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00960 號函說明，道交條例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，係針對未劃設禁止停車標線之一般道路之規範。…… 爰依前揭號函本案交岔路口已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，則不宜再以標線端點延長至 10 公尺（未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段）路段，列入為臨時停車取締範圍，惟倘認為上開路段足以影響交通秩序，則得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，與貴署前揭號函意見相同，併予說明。」又交通部 107 年 6 月 21 日交路字第 1070014245 號函說明：「二、有關交岔路口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長度不足 10 公尺認定違規事實，本部業以 107 年 6 月 11 日交路字第 1070013850 號函復貴署說明在案。三、另基於上開函釋精神，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禁止臨時停車，原則仍宜以標線標示禁止臨時停車，始為明確，俾利用路人遵循。至交岔路口 10 公尺範圍，建議各地方道路主管機關可依本部 62 年 7 月 14 日交路字第 12815 號函釋有關交岔路口自何處算起：『未設置號誌燈者，自 4 個轉角處起算。設有號誌燈者，自燈柱起算。劃有停止標線，自停止標線起算』辦理標線劃設事宜。」經核上開函釋意旨，係在說明法律明文禁止於交岔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臨時停車，不以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為必要，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既禁止臨時停車，如需加重提醒或督促駕駛人注意，原則上應儘量劃設 10 公尺之禁止臨時停車標線，以茲明確。至於交岔路口 10 公尺如何起算，應依前述標準為之，亦即道路劃設有停止標線者，應自停止標線起算（含其水平延伸至對向，下稱延長線）。故交叉路口停止標線（含其延長線）起算 10 公尺內均屬不得臨時停車範圍，以避免影響人車通行，落實上開立法目的。是以，如於交岔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臨時停車，縱無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，仍有道交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。

提案九

一、提案機關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

二、法律問題：

某甲前依通訊軟體 LINE 上不明人士之指示，提供名下金融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帳號，供他人匯入款項。嗣詐騙被害人受詐騙集團要求，匯付款項至系爭帳戶，經警察機關認甲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帳戶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，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對甲裁處告誡。

問題 A：若甲僅提供系爭帳戶之帳號，但未交出提款卡或密碼，是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「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」之行為？

問題 B：若原告因陷於錯誤而交付、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，難認具有故意，但是否因構成過失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要求之主觀要件？

三、大會研討結果：

均採乙說：肯定說。

問題 A

（一）洗錢行為係藉由人頭帳戶設置金流斷點，分層移轉不法所得，以掩飾資金來源與流向，增加國家追緝難度。如將金融機構同意開辦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，性質屬脫法行為，足以規避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。對此，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，惟要件成立不易，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，此為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所由設（該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（二）自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之文義以觀，該條第 1 項並列「交付」與「提供」兩種行為類型，足認立法者有意區分不同之行為態樣。前者著眼於帳戶等金融工具本身或使用權限之移轉，後者則涉及告知帳戶資訊或授予使用機會等情形。凡足使他人實質支配帳戶金流之進出，進而形成金流斷點，以掩飾資金來源與流向者，均屬本條所欲規範之範疇。

（三）復觀諸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之規範結構，乃係採取「先行政告誡、後刑事處罰」的層升式設計，就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行為，先以告誡處分設定行政裁罰效果，引導矯正行為人提供帳戶之行為；再就可非難性較高者，如有對價交付、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或 5 年內再犯之行為，提高至刑事處罰。既然告誡處分係用以截堵、補充刑事幫助犯處罰之不足，使一切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帳戶行為受告誡評價，則該條第 1 項所稱「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」之涵義，即不以將帳戶控制權直接移轉於他人，使帳戶形式上脫離本人掌握為限，而應及於足使他人實質支配利用帳戶之情形。

（四）因此，某甲帳戶雖仍由本人使用，但受他人指示供匯付款項，已實質達到使他人支配利用帳戶之效果，甲就該部分金流即屬欠缺控制權，仍應認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「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」。

問題 B

（一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可見行政裁罰之主觀有責性要件，包含故意與過失兩種態樣。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告誡處分既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之警告性裁罰處分，自有上開規定適用。故行為人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之有責性要件，除故意之外，若有違反注意義務之情事者，仍得論以過失。再參諸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：「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，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，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。」可見本條增訂之立法原意，在於因應刑事實務就幫助犯主觀故意認定之困境，倘若排除行為人過失責任，將失去本條作為截堵規範之立法本旨。

（二）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關於「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，因欠缺主觀故意，自不該當本條處罰」之文字，原未見諸於行政院提出之版本（見立法院第 10 屆第

（文轉三版）

植根法律
數位法律資料
民法總則（增訂四版）
稅法總論（第一冊增訂四版）
劃撥帳號：07929998 戶名：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:(02)2707-2848 FAX:(02)2708-4428
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
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
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
植根法律書

訊息
不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整合平台
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一站式服務
乾淨・透明・便
司 法
http://www.juc

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
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（增訂七版）二刷
侵權行為法（債法總論 第五冊）初版
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
黃茂榮 著 定價 900 元
1000元者 贈 65 元
書城熱賣中
即時 接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權保護平台
民禮民・效能 法 院 judicial.gov.tw/
廣告

（文接二版）

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，院總第 20 號，政府提案第 10034078 號），此乃係立法院經朝野黨團協商後始經增列（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53 期，第 283、286 頁）。衡諸其文義與脈絡，僅係就行為人同屬受騙之特定案型，補充其如對構成要件無認識，即欠缺主觀故意，不宜依故意論處。惟依該段說明，難認有否定行為人因違反注意義務，而負過失責任之可能，更不得執此排除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關於有責性原則之基礎性規範。

（三）況且，若行為人不知其行為係法律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，乃屬學理上構成要件錯誤之問題，雖不構成故意，仍可能成立過失違法行為。某甲以帳戶持有人身分參與金融交易，對名下帳戶帳號等資訊，自負有謹慎保管，並就交付對象與用途為合理查證之注意義務。縱使甲係因陷於錯誤而交付帳戶予他人，倘疏未盡上開注意，即依他人指示提供帳戶供金流進出，致帳戶淪為詐騙集團收受移轉被害人財物之金流節點，即屬違反注意義務而具有過失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主觀要件。

提案十

一、提案機關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

二、法律問題：

駕駛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(下稱道交條例) 第 35 條「第 4 項」規定時，主管機關依 (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) 同條第 9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裁處車主吊扣汽車牌照時，是否須「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」始有適用，或僅須「汽機車所有人與違規行為人（含共同違規行為人）為同一人」即有適用？例如：甲乙一同餐敘飲酒，車主乙明知甲有飲酒，卻於 114 年 1 月間允甲駕駛自身名下車輛，搭載自身上路，嗣甲因違規行為而遭攔停，復因有酒駕跡象而被要求酒測，乙卻出面阻止甲接受酒測並使之乘隙徒步逃逸，而故意共同實施拒絕接受酒測行為，是否得依系爭規定裁處車主乙吊扣車輛牌照？

三、大會研討結果：

採乙說：系爭規定於「汽機車所有人與違規行為人（含共同違規行為人）為同一人」即可適用，主管機關仍得依系爭規定裁處車主乙吊扣車輛牌照。

（一）前開最高行政法院所統一的法律見解，雖表示主管機關於「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」時，始得依系爭規定對汽機車所有人裁處吊扣車輛牌照等語。惟自最高行政法院所依憑的理由，可知係在表達立法者增修系爭規定，係欲針對「違反第 35 條行為人」施以加重處罰，非在對未實施違規行為之汽機車所有人，施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處罰，無意僅因汽機車所有人享有所有權，即令其居於保證人地位，而負有防止汽機車駕駛人發生違規行為義務等語。是最高行政法院所採取的法律見解，應可解為「汽機車所有人與違規行為人為同一人」而言。

（二）在汽機車駕駛人係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時，所謂「汽機車所有人與違規行為人為同一人」，固係指「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」而言，惟在駕駛人係違反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時，所謂「汽機車所有人與違規行為人為同一人」，除包括「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」情形外，應可及於「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共同實施第 35 條第 4 項所示違規行為」狀況在內，且不生對「無違規行為之汽機車所有人，施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處罰」之問題，亦不生「僅因車主對汽機車享有所有權，即令其居於保證人地位，並負有防止汽機車駕駛人發生違規行為義務」之疑慮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 年交字第 341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系爭規定謂「汽機車駕駛人有第 1 項、第 3 項至第 5 項之情形之一」，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2 年等語，係指依系爭規定裁處吊扣汽機車牌照的要件，乃「汽機車駕駛人有第 1 項、第 3 項至第 5 項等情形之一」，非指得依系爭規定裁處吊扣汽機車牌照的對象，須限於「汽機車駕駛人」。

（四）綜上，乙為車輛所有人，明知甲有飲酒，卻允許甲駕駛車輛，且故意與甲共同實施拒絕接受酒測行為，雖非駕駛人，仍為共同違規行為人，已符合「汽機車所有人與違規行為人（含共同違規行為人）為同一人」要件，主管機關自得依系爭規定裁處車主乙吊扣車輛牌照。

（五）此外，倘乙未出面阻止甲接受酒測並使之乘隙徒步逃逸，主管機關本得於依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裁處駕駛人甲後，再依同條第 7 項裁處車主乙吊扣車輛牌照。然而，乙出面阻止甲接受酒測並使之乘隙徒步逃逸，而故意共同實施拒絕接受酒測行為後，因主管機關無從依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裁處駕駛人甲，致無法依同條第 7 項裁處車主乙吊扣車輛牌照，若又無法依系爭規定裁處車主乙吊扣車輛牌照，顯非事理之平，甚有鼓勵車主協助駕駛人拒測之嫌。

提案十一

提案機關撤回提案。

提案十二

一、提案機關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

二、法律問題：

甲前經道路交通裁決機關（下稱裁決機關）認定有「駕駛汽車，於 5 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 次以上」之違規行為，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，裁處吊銷汽車駕駛執照確定。甲於駕駛執照註銷後，仍未重新考領，復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為警攔停並當場舉發。經裁決機關審認甲有於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駕駛汽車之行為，遂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3 項規定，加重裁處罰鍰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（下稱原處分）。請問：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加罰 1 萬 2,000 元，是否適法？

三、大會研討結果：

採甲說：肯定說。

（一）道交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係規定「吊銷駕駛執照期間」，至同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則係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者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」之期間，二者本即不可等同視之，駕駛執照經吊銷後迄至再行考領取得駕駛執照時止，均屬於吊銷駕駛執照期間。

（二）道交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及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係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參照立法委員提案版本所增訂，參酌其提案修正說明載謂：「增訂因酒後駕車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，除應處以本條最高罰鍰外，應加處罰鍰 1 萬 2,000 元」（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12 期委員會紀錄第 185 頁、第 193 至 194 頁)，及提案委員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交通委員會之發言紀錄略以：「依照公路總局的統計，歷年來因為酒駕吊銷仍無照駕駛的人數超過 8,000 人，這些無照駕駛者已經違法遭到裁罰，卻在駕照吊銷的期間仍然違法無照駕駛，明顯有再次違法的疑慮，…… 提案針對因酒駕遭吊銷駕照，仍於吊銷期間無照駕駛者，除原本無照駕駛的罰則之外，更要加重裁罰的力道，依照車種的不同，加處罰鍰 1 萬 2,000 元到 4 萬元不等……」（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12 期委員會紀錄第 245 頁）。足見立法者考量汽車駕駛人應予加重處罰之要件，毋寧係其前因酒駕受吊（扣）銷駕駛執照而仍無照駕駛之行為，至若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」是否屆滿，要非所問。準此，系爭規定所稱「吊銷駕駛執照期間」當指駕駛執照經吊銷後重新考領前之無照駕駛狀態，始符立法旨趣。倘將「吊銷駕駛執照期間」限於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」，則已得考領卻仍無照駕駛者將逸脫加重處罰，實非立法目的所期。

（三）此外，參酌 108 年 3 月 26 日增訂之道交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35 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，須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後始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，並同時配合增訂同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汽車駕駛人經依第 67 條第 5 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（俗稱酒精鎖）汽車之處罰，嗣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修正時更明定汽車駕駛人經依第 67 條第 5 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，尚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，始發給駕駛執照。上開規定係鑑於酒後駕車之高再犯率，故在重新考領駕駛執照階段，由立法者另採取多元管制措施，期能藉由要求行為人必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，及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，作為其等再次取得駕駛執照之必要條件，降低曾因酒駕遭吊銷駕駛執照之行為人再次酒後駕車之風險。足見在現行道交條例之整體規範架構下，因酒駕遭吊銷駕駛執照者，縱其依道交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所規定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已屆滿，仍不具有可再次考領及取得駕駛執照之資格。考量行為人接受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須付出相當之時間成本，配備安裝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亦須支付相當之費用（約 3 萬餘元），倘於吊銷駕照期間（即不得考領期間）經過後，即不得依道交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之規定加重處罰，極有可能使行為人選擇繼續無照駕駛，不僅有礙於交通秩序及安全，亦架空道交條例增訂第 35 條之 1 及第 67 條第 5 項之立法目的。

提案十三

提案機關撤回提案。